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市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东侧四楼

电话：86-20-8333 8555 传真：86-20-8333 7666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的规定，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药业”）的委托，指派李发嘉律师、冯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一致药业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大会规则》及《一致药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进行了审核，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同时愿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会规则》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上市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由于一致药业并未要求本所律师就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因此，本所律师在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的范围仅限于《大会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前三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致药业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证券时报》及香港《文汇报》上公告了《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共十项议案）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2006 年 5 月 8 日，一致药业董事会收到一致药业第一大股东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一致药业 39.14%的股份）提交的《关于修订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函》的临时提案。2006 年 5 月 10 日，一致药业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上述临时提案的公告内容，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及香港《文汇报》上发出补充通知，公告

了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十五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召开,会议由一致药业董事长陈为钢先生主持。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由一致药业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及《一致药业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的十一项事项均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没有超出会议通知确定的范围,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5 月 15 日,符合《大会规则》的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一致药业本次股东大会材料的审核及本所律师的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一致药业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和《一致药业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见证和对相关资料的审核,出席一致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54,057,111 股(全部为 A 股股东),占一致药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6%,均为会议通知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和股东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均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办理了会议登记。

一致药业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一致药业董事会聘请的法律顾问。

经一致药业董事会和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及《一致药业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有十一项,与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拟审议事项一致。会议审议的事项如下:

- 1、 审议《2005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2005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2005 年年度报告》;
- 6、 审议《关于续聘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一致药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为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受让国药控股广东新龙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合资设立国药控股广州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 11、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对上述审议事项逐项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

由刘东彬记票，并由沈田芳按照《一致药业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并由董事会秘书陈常兵先生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一致药业章程的规定，上述审议事项中第十一项《公司章程修正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100% 有效表决权通过，符合《一致药业章程》关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的规定，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100%有效表决权通过，符合《一致药业章程》关于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的规定。其中，第七项议案《关于一致药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九项《关于受让国药控股广东新龙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及第十项《关于合资设立国药控股广州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已经予以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数未计入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一致药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药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和《一致药业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发嘉

冯民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